

天府绛溪实验室 成果转化资助资金项目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成都高新区管委会《关于印发〈成都高新区成果转化资助资金工作方案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成高管发〔2024〕21号)，为支持高校院所创新项目开展概念验证、小试、中试等成果转化工作，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成都高新区实现“就近就地、应转尽转”，天府绛溪实验室设立成果转化资助资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项目组织实施遵循自愿申请、公开透明、竞争择优、公平公正，目标明确、绩效导向、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项目的规划、征集、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执行、验收等全过程管理。

第二章 资助机制

第四条 资助方向

重点聚焦电子信息、航空航天、装备制造、先进材料、新能源等领域。

第五条 资助对象

全球高校院所且在成都高新区有产业化落地意向的科研人员和学生，重点覆盖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校。

第六条 资助计划

项目资助金额为50万元/项，项目资助数量为100个，项目执行周期1年，执行期以项目立项公示结束之日起。实际资助金额及数量可视情况调整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七条 实验室科技创新部负责项目规划、征集、申报、评审等工作。成果转化部负责立项、绩效管理、中期考核、结题验收等工作。计划财务部负责资金使用、监督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实验室针对五大方向设立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由技术专家、产业专家、创投专家等多类型人员组成，开展项目评审、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等工作。

第四章 申报评审

第九条 项目征集

根据《成都高新区成果转化资助资金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中“本地为主，辐射全球”相关精神，通过面向全球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及定向针对在蓉高校院所征集两种方式开展项目征集工作。

第十条 项目申报

项目申报采用自愿申请的方式，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申报通知要求，通过成都高新区成果转化资助平台申报。

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应为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和学生。科研人员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，学生需为在读博士研究生，且经过导师同意可作为负责人申报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有创业计划，在项目结题验收前完成新设公司（成果转化公司）在成都高新区注册。

(三)项目符合资助方向,具备良好科研基础并取得相关科研成果,可进一步进行概念验证。

第十一条 形式审查

科技创新部负责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申报项目不予受理:

- (一)项目负责人不满足本细则规定条件的;
- (二)申报项目不符合《申报通知》要求的;
- (三)申报材料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;
- (四)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,或缺乏基本研究条件的;
- (五)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的;
- (六)明显缺乏立项根据,或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明显不清,无法进行评审的;

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

科技创新部负责组织专家评审,专家评审形式为会议评审。专家组重点针对项目的技术先进性、产业化实现性、团队落地可行性进行研判,同时考虑项目负责人创新能力、项目参与者的研究及从业经历。

专家组应当不少于5人,技术专家不少于2人,产业专家不少于3人。

技术专家评分占比50%,产业专家评分占比50%,加权后分数作为项目的最终评审得分。科技创新部根据排名先后,最终遴选出不超过100个项目形成拟立项清单,报分管副主任审核。若项目评分低于80分,则不予资助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磋商

根据分管副主任审核结果，科技创新部将拟立项清单移交至成果转化部，由成果转化部与拟立项项目团队就里程碑指标、中期考核、结题验收等方面展开磋商，形成任务合同书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公示

实验室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，需由异议人实名书面向实验室科技创新部提供实际证据线索，由实验室科技创新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。

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

公示期结束后，成果转化部根据公示结果，提交拟立项名单和任务合同书报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定后予以立项。

第十六条 任务书签订

成果转化部下达立项通知，项目负责人在一个月内在与实验室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（包括科研诚信承诺书、项目承诺书），任务合同书签订同时，负责人还需签订《特聘研究人员项目合作协议》。

第五章 实施管理

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中，涉及降低预定目标、减少研究内容、中止计划实施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等变动，项目负责人须提出申请，报成果转化部审核，分管副主任审批。

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或代理，若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，可由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代理项目负责人继续完成项目研究，并报成果转化部备案。

第十九条 项目设中期考核节点，项目负责人应提交《天府绛溪实验室成果转化资助资金项目中期进展报告》及附件（

包括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、应用推广、成果或获奖等情况)。成果转化部组织专家于执行期起6个月后集中开展中期检查。

第二十条 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项目，在项目团队勤勉尽责的前提下，实验室可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宽容项目失败，推进项目结题，中止资助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结束后，项目负责人应提交《天府绛溪实验室成果转化资助资金项目总结报告》及附件（研究成果目录清单及成果的原件或复印（扫描）件等），实验室成果转化部组织专家集中开展结题验收，形成专家评价意见，经主任办公会审定后出具验收评价结论。

第二十二条 未达到验收目标的项目，在项目团队勤勉尽责、合规管理的前提下，实验室宽容项目失败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、实验室财务制度、采购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如遇上级部门相关管理政策调整，应以新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实行“包干+负面清单”制，在项目经费总预算额度内，经费支出不违背“负面清单”的前提下，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，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项目经费支出。（“负面清单”内容详见《成都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+负面清单”制管理办法》（成科字〔2023〕79号）相关规定）。

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概念验证、小试、中试等成果转化工作，原则上不用于设备采购。使用成果转化资

助资金所购置的固定资产原则上归实验室所有，按照实验室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报销制，使用时开具抬头为天府绛溪实验室的票据，通过天府绛溪实验室计划财务部予以报销。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一经发现，中止资助。并要求项目团队退回全部资助资金，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支持节点为立项后支持总经费的50%，中期考核合格后支持总经费的50%；如中期考核不合格，则中止资助。

第二十八条 项目结题验收后，项目团队未报销使用的资金收归实验室所有，不再报销。

第七章 成果管理

第二十九条 项目团队承诺在成都高新区实施落地转化，在项目结题验收前完成新设公司（成果转化公司）在成都高新区注册，实验室（含平台公司）拥有新设公司优先入股权。

第三十条 项目团队承诺以本资助资金支持所产生的成果（包括文章、专利、样机等）应将实验室作为共同完成单位。

第三十一条 项目结题验收后，项目团队应及时将文档资料、研究成果等资料归档至成果转化部，按要求完成科技成果登记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天府绛溪实验室科技创新部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，另行研究确定。

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为试行版本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视试行期间实施情况进行调整或废止。